

证券代码：300664

证券简称：鹏鹞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9-068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，13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洪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30,117,3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411%。

2.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12 人，代表股份 230,119,2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415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（下称“中小股东”）为 9 人，代表股份 27,688,7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685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. 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11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87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11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87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2018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11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87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11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87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11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87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

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11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87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《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11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87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11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87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11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87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994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 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11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87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.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11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87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. 《关于修订〈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11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87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. 《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11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87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王鹏鹞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方晓杰、张莉莉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7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